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10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层-4层、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933183。

法定代表人刘英明。

被执行人马轶男，男性，

。

被执行人范崇勇，女性，

。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马轶男、范崇勇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深国仲裁1963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3504626.07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马轶男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康达尔山海上园（一期）B区1号楼B座502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9799号]房产已被本院另案查封，查封案号（2019）粤0306执保9063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止，现已移送本案执行。本院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确定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6258775.44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6258775.44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轶男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康达尔山海上园（一期）B区1号楼B座502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9799号]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胡 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程 莹